

峰城区人民陪审员拟任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、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，按照山东省《关于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、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、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依照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条件和选任程序，通过随机抽选、个人申请、组织推荐、征求意见、资格审查等程序产生 125 名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，现予以公示（姓氏笔画排序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。

公示期内，对公示的拟任人选存在异议的，可以通过来电、来访等形式向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、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实名举报和反映。

受理单位：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

联系电话：0632-7726148

联系地址：峰城区承水中路 187 号承汇大厦 502 室

受理单位：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

联系电话：0632-7739707

联系地址：峰城区峰州路 21 号峰城法院 3008 室

附：枣庄市峰城区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员名单

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

2026 年 2 月 10 日

枣庄市峰城区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员名单

(125 人)

于 坤	于飞飞	马雪侠	王 超	王 亮
王 峰	王 磊	王 伟	王 敏	王 芳 (男)
王 芳 (女)	王祥祥	王 静	王 蕾	王秀秀
王淑林	王其春	王明秀	石 祥	白 敏
白茂深	皮衍飞	邢爱军	吕团伟	吕 楠
刘 刚	刘 妍	刘西清	刘 娟	刘 霞
刘 美	刘广浩	刘国安	刘春国	刘艳芹
刘作武	孙 宁	孙发江	孙守伟	孙启龙
孙 奥	孙 敏	孙 真	孙法乔	孙延伟
孙 芹	孙华清	孙 玲	孙井超	孙京瑞
孙中志	邱 月	邵 凯	邵明芳	邵 坤
邵宝珠	苏海娇	杨 龙	杨 青	杨 萍
杨 涛	杨中云	李 阳	李庆海	李中山
李海芹	李敬海	李 涛	李志强	李莹莹
李 雪	李治民	李荣源	宋亚蕾	宋翠平
张成良	张成蛟	张 恒	张国强	张思响
张 赛	张 特	张玉侠	陈玉全	肖新宝
肖 帅	肖 康	周 群	周 青	房 靖
房 赛	房明航	孟 雪	赵广鑫	赵 秀
赵俊英	赵 新	赵召阳	胡安然	胡乐梅

武 超
晁倩玉
殷宪伟
蒋 浩
颜 涛

姜 红
晁猛猛
秦 浩
韩 瑞
颜 明

侯 娟
高 琪
郭启迪
褚 芳
潘方存

袁 琦
徐玉龙
黄 浩
褚宏娜
魏哲平

晁 慧
徐 婷
惠 艳
褚衍香
鲍允丽